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标的资产”，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部分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81.4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公司与各相关方签订的《关于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

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审计、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6、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7、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8、《重组预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汪旭东


刘 焱


温美琴

2021年 3 月 12 日